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604	115. 3. 11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秀苑

聯絡電話：(02)8590-6858

傳真：無

電子郵件：hshyyang@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健字第115336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行政院秘書長函、附件2_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
(含推薦表) (A21000000I_1153360029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3360029_doc1_Attach2.odt)

主旨：轉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屆民間委員遴聘作業相關資

訊，將於115年3月17日至30日期間，公開受理推薦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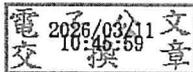
請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3月4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55001493A

號函(如附件1)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
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
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
漁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
身心障礙福利推動聯盟、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台灣總工會、台灣醫院協會、全國
工人總工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全國勞工
聯合總工會、罕見疾病基金會、癌症希望基金會

副本：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曾于庭
電話：02-33568108
電子信箱：ytttseng@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長字第11550014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5001493AA0C_ATTCH4.docx)

主旨：為辦理本院性別平等會第8屆民間委員遴聘作業，請惠予
推薦委員人選，並轉知所轄相關團體，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設性別平等會。本院性別平等會第7屆委員任期將於本（115）年6月30日屆滿，為使性別平等相關工作能賡續推動，請協助推薦第8屆民間委員（含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人選1至2名（如推薦2名，需為不同性別者，並請於推薦表上敘明推薦序位）。
- 二、本案公開受理推薦人選期間為14天（日曆天），自本年3月17日至3月30日止，有意推薦者請依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如附件），以電子郵件、郵寄或傳真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屆民間委員推薦表」（須被推薦者簽名）。請併同回復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利資料彙整。
- 三、本案截止日以電子郵件收件日期、郵戳或傳真日期為憑，



逾期視同不推薦（本案承辦人暨收件者：曾于庭，電子郵件：ytt seng@ey.gov.tw，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傳真：02-2321-5693，聯絡電話：02-3356-8108）。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電 2026/03/04 文
交 11:02:32 換 章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

行政院105年5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64643號函訂定

行政院111年4月11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10169761B號函修正

行政院114年10月22日院臺性平字第1145020693號函修正

一、緣起：

為擴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推薦來源，提升民主參與治理功能，爰建立機制公開徵求推薦，納入本會民間委員遴選名單。

二、依據：

(一)本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

(三)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四)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

(二)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決議略以，(四)建立本會民間委員選任之民主參與機制。

三、被推薦者資格：

(一)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本會、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女性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者。
- 2、各專業領域中具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者。
- 3、曾任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以下均簡稱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其服務年資累計三年以上者。
- 4、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五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二)不具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身分。

四、推薦方式：

- (一)推薦者：本會現任委員、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立案五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
- (二)推薦人數：
 - 1、行政院所屬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原則推薦一人，若推薦第二人，需為不同性別者。
 - 2、本會現任委員每人可推薦一人。
 - 3、每一立案五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可推薦一人。
 - 4、行政院為兼顧專業領域、區域、族群及特殊身分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原則，得推薦人選。
- (三)推薦期間：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十四天(日曆天)為限，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四)推薦表如附件。

五、公告周知方式：

- (一)由行政院函文行政院所屬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推薦。
- (二)由行政院將推薦方式與推薦表公告於本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頁。

六、委員遴選原則

- (一)遴選社會專業人士代表七人至九人，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
- (二)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兼顧專業領域、區域、族群及特殊身分代表原則。
- (四)已連任本會委員二屆者，不納入遴選名單。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第8屆民間委員推薦表

推薦序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推薦者			
※姓名		※性別	
※學歷	(請敘明學校、科系及學位名稱)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聯絡地址			
※現職機關/ 學校/團體或 基金會		※職稱	
服務團體或 基金會簡介 (一百字以內)	(非團體或基金會不需填寫)		
現兼任團體 或基金會及 職稱	(除本職以外，是否另有兼任其他團體或基金會職務『含有給或無給職』，無則免填)		
※專長			
婦女權益、 性別相關議 題研究及著 作 (一百字以內)			
關注議題 (一百字以內)			
關注領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及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媒體及文化		

別（可複選，請依序填一、二、三）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與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及公共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與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及家庭（含人口、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認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是否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該機關名稱、諮詢工作名稱、職稱及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特殊族群或身分（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敘明）		
其他補充			
被推薦者有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所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行政院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被推薦者簽名：			
推薦者			
※姓名/名稱		職稱	
※聯絡人		※電話(O)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備註：

1. 具※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2. 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請檢附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3. 被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請檢附章程及服務年資證明。

4. 被推薦者為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五年以上者，請檢附服務年資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